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留坝县张良庙-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服务承揽企业为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